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08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48元/股

2024年10月9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职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2021年,公司向上授予了限制性股票2,474万股。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将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前的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以上3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3,367.4股。2022年9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以上3人解除限售1,344万股。2023年10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以上3人解除限售1,008万股。目前,以上3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公司和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等事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n为每股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系数,n为每股派息率,P0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为:P=P0×V,其中:V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78元,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历次分红情况下:

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并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并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③: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并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1.78-0.4)×(1+0.4)-0.3=7.48元。

4. 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7.5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858,440股变更为208,848,3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202	0.44%	-10.080	0.44%	919.122	0.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929.148	99.56%	207,929.148	99.56%	207,929.148	99.56%
股份总数	208,858.440	100.00%	-10.080	-10.080	208,848.36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进行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群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91,912.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4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14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91,912.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7.4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1,912.12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职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对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烟台合海核电发电总金额为743,993.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1,604.95万元,净资产为222,388.45万元,营业收入为37,381.62万元,净利润为1,511.0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报表数据。烟台合海核电为公司一般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烟台合海核电未失信被被执行人。
烟台合海核电的主要内务: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限自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下算。

3.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7.48元/股,回购款约为7.54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858,440股变更为208,848,36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法律证据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有效债权凭证。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入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蔡家镇绿嘉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2楼邵邵
2.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琳、杜春群
4.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1,912.12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职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对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烟台合海核电发电总金额为743,993.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1,604.95万元,净资产为222,388.45万元,营业收入为37,381.62万元,净利润为1,511.0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报表数据。烟台合海核电为公司一般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烟台合海核电未失信被被执行人。
烟台合海核电的主要内务: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限自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下算。

3.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烟台合海核电发电总金额为743,993.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1,604.95万元,净资产为222,388.45万元,营业收入为37,381.62万元,净利润为1,511.0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报表数据。烟台合海核电为公司一般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烟台合海核电未失信被被执行人。
烟台合海核电的主要内务: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限自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下算。

3.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烟台合海核电发电总金额为743,993.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1,604.95万元,净资产为222,388.45万元,营业收入为37,381.62万元,净利润为1,511.0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报表数据。烟台合海核电为公司一般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烟台合海核电未失信被被执行人。
烟台合海核电的主要内务: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限自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下算。

3.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烟台合海核电发电总金额为743,993.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1,604.95万元,净资产为222,388.45万元,营业收入为37,381.62万元,净利润为1,511.0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报表数据。烟台合海核电为公司一般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烟台合海核电未失信被被执行人。
烟台合海核电的主要内务: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期限自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下算。

3.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烟台合海核电发电总金额为743,993.41万元,负债总额为521,604.95万元,净资产为222,388.45万元,营业收入为37,381.62万元,净利润为1,511.0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报表数据。烟台合海核电为公司一般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烟台合海核电未失信被被执行人。
烟台合海核电的主要内务: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